**安全生产教育制度**

1. 总则

1.为了全面贯彻执行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工作的方针、政策、法令和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提高职工队伍素质和安全操作技能，减少各类伤亡事故的发生，从根本上保证职工的生命安全和国家财产不受损失，必须加强对全体职工进行教育、培训和考核，使其自觉遵章守纪，确保安全生产，特制定本制度。

2.各级领导和相关部门，有责任向所属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思想教育和安全生产技术知识教育，教育职工树立“预防为主、安全第一”的思想。

3.新进场职工都必须进行三级安全教育，每次教育后都必须进行考试，不及格者应留下继续学习，待及格后方可分配工作。考试成绩应存档待查。

二、三级教育：

 1.公司级教育。是对新入场的职工到达工地后参加的学习，在分配到项目现场前所进行的教育。时间为8小时，主要内容如下：

（1）党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令、法规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情况和规章制度 。

（2）机械设备、临时用电、消防防火额一般安全常识。

（3）进行典型事故案例的教育，讲解一般安全须知和预防事故的基本知识。

教育方法：采取讲课、报告、座谈、参观展览、挂图及安全录像等，可按入场人数多少、文化程度的高低，采取不同的教育方法，但必须切实有效，防止内容单调、枯燥无味和做形式、走过场，最后经考试合格后，方可分配到项目各工序现场。

2.项目安全教育是新入场职工到项目后，由项目负责人组织的安全教育（又称二级安全教育），时间8小时，教育内容包括一下几点：

（1）本项目工程的安全生产情况，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纪律和安全注意事项。

（2）介绍施工现场的危险场所，危险设备及尘毒作业分布情况和发生事故的规律等情况，介绍消防防火和预防事故的基本知识。

（3）讲解本单位所使用的设备情况和发生过的工伤事故案例和应吸取的教训。

教育方法：由项目经理组织并进行讲解，参观现场，提出要求，然后座谈讨论，提高认识，经过考试合格后，方可分配到班组。

3.班组安全教育是新工人到岗位工作开始之前，由班组长负责组织进行的第三级安全教育，时间8小时，主要教育内容如下：

（1）班组安全生产情况，工作性质和职责范围，岗位工种的工作特点，机具设备的操作方法，各种安全防护设施的性能和作用。

（2）工作地点的环境卫生和尘毒、尘源、危险设备和危险场所的分布情况和控制方法，介绍个人防护用品，用具的使用方法。

（3）讲解消防防火的有关事宜，介绍本班组以往发生事故（含未遂事故）的教育和预防措施。

（4）讲解触电、火灾、爆炸及机械设备等一般事故的抢救方法和事故报告的方法和程序。

教育方法：实地讲解、座谈讨论、提问解答，以老带新，包教包学，力求生动具体，安全知识与生产操作相结合。

三级安全教育完后，应及时填写职工三级教育登记表，教育者和被教育者必须在“登记表”上签字认可，否则三级安全教育无效。

4.特种作业人员的专业培训教育。这主要是对电工、起重工、焊工、架子工、爆破工、司炉工、内转车司机、外用电梯等操作人员的培训教育，这些人员必须经劳动部门专业培训、考试合格发给操作证方可上岗作业，操作证必须按规定的时间进行年审。

5.管理人员年度培训内容应包括党和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规定，从思想上认识到安全生产的重要性，增强安全生产的法制观念，熟悉刑法的有关条款，明确自己的安全生产职责，任务及实施方法，熟悉工艺流程，掌握预防事故的方法和急救措施。第一次必须经专业培训，取得安全资格证书，以后每年应进行新内容安全培训，培训时间应不少于20学时。

6.专（兼）职工安全人员年度培训应包括熟悉党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方针、政策、规定、法规、条例、标准的有关条款，并能及时查阅，引用熟悉施工，生产的工艺流程及主要危险和采取的措施，熟悉自己的安全生产职责，任务及实施方法；能独立调查，分析事故，独立完成对施工现场的全面检查，提出隐患，指出防范措施等。专职安全检察员必须经专业培训取得安全员证后，每年学习培训时间不少于40学时。

7.变换工种职工必须重新学习本工种安全操作规程，经考试合格后方可从事本工种工作。

8.经常性的安全教育，这是职工业余学习的必修内容，也是安全生产管理中一项经常性的工作，应贯穿于生产的全过程。

教育形式：安全活动日，安全生产周，班前班后会，安全工作例会，事故现场会、安全教育陈列室、安全教育展览、安全录像等，运用以上各种形式，讲解安全生产制度，操作规程，发动；员工制定安全生产措施，表扬安全生产中的好人好事，抓典型、树样板、推动安全管理工作，同时通过宣传教育，发动群众查找隐患，杜绝违章，确保安全生产。